证券代码：300001　　证券简称：特锐德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71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在西安等地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、抓住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机遇，提升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，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特锐德”）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来电”）独资或与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特分享”）共同出资的方式在西安、保定、宁波、邢台等地设立子公司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统称“特来电子公司”或“新公司”），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及终端网络投资建设、汽车充电服务、充电云平台、电动汽车销售及服务等业务，旨在进一步推进“电动汽车充电商业模式”，做中国最大的汽车充电网生态公司。

2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；根据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本次对外投资已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，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后具体实施。

3、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

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成立于2014年09月04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22395815801F，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826-29号，法定代表人为崔群，注册资本叁亿元整人民币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，经营范围: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、节能与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、车载充电与车载电子设备、新能源发电及储能系统及设备、电能计量系统及设备、电子电力及监控产品的研发、设计、安装、销售及咨询服务；售电业务（依

据《电力经营许可证》核定的范围经营）；汽车充电服务；电动汽车采购、销售、维修服务（依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）；销售汽车配件；电动汽车租赁服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互联网技术开发；物联网技术开发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发布各类广告；平面广告设计；计算机软硬件、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、生产（不在此住所从事生产）和销售，技术咨询及服务、技术转让；智能化工程设计、施工，系统集成。

特来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控制其100%股权。

2、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成立于2015年12月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70282MA3C4HQG8P，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，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芳，注册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青岛蓝色硅谷创业中心一期--海创中心，经营范围:新能源汽车、汽车充电、售车、租车、电力设备、智能电网、智能充电、应用软件、智能装备、海洋、海洋医药生物等领域股权投资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与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

均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，注册资金将根据标的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分批到位。

2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序号	公司名称	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股东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	经营范围
1	西安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	5,000	特来电	5,000	100%	研发、设计、安装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；汽车充电服务；电动汽车采购、销售、维修服务；销售汽车配件；电动汽车租赁服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互联网技术开发;物联网技术开发；计算机软硬件、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、生产和销售，技术咨询及服务、技术转让；智能化工程设计、施工，系统集成。（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2	保定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	1,000	特来电	1,000	100%	
3	邢台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	1,000	特来电	1,000	100%	
4	宁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	2,000	特来电	1,020	51%	
			特分享	980	49%	

特来电出资金额合计8,020万元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作双方

甲方：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

乙方：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、拟设立公司情况

（1）公司名称：宁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（实际以工商局核定为准）

（2）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（3）经营范围：研发、设计、安装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；汽车充电服务；电动汽车采购、销售、维修服务；销售汽车配件；电动汽车租赁服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互联网技术开发；物联网技术开发；计算机软硬件、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、生产和销售，技术咨询及服务、技术转让；智能化工程设计、施工，系统集成。（实际以工商局核定为准）

（4）出资方式

双方均以现金方式，按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出资；其中，甲方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1%，乙方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49%。

3、公司治理

新公司不设董事会、监事会，设执行董事、监事代表各1名，由特来电委派；特分享为新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投资分析和资金支持，不参与新公司的经营管理。

4、双方的职责

特来电负责新公司投资业务、云平台、新能源汽车交易平台等运营与建设，负责合资公司充电系统及终端网络投资建设、充电及租赁系统运维、管理，新能源汽车销售、租赁和维修服务，电子支付、互联网金融及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链等方面的业务推广。

特分享发挥投资专业团队和资金优势，负责提供科学、规范、具有前瞻性的行业分析和投资分析，为新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投资分析和资金支持。

五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通过设立特来电子公司，特锐德将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大好机遇，依托各地区新能源电动汽车良好的发展形势，依靠特来电汽车群智能充电系统的先进技术体系和云平台系统，快速建设汽车充电设施，进行“充电网、车联网、互联网”的新三网融合，搭建出当地新能源汽车的管理平台，推进特来电“电动汽车群智能充电系统”在全国的应用，促进特来电开展充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业务，推进公司电动汽车充电业务的发展，进一步扩大特来电全国充电事业版图，做中国最大的汽车充电网生态公司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投资标的主要服务新能源汽车行业，未来盈利的能力依赖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，如果新能源汽车发展速度低于预期，则存在不能收回投资或投资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将直接促进特锐德电动汽车充电相关设备的发展应用，进一步推进特锐德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拓展速度，并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。本次对外投资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拟与特分享签署的《合资经营协议书》。

七、其他

本次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8 日